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金冠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